

#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宾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形成了《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予以披露。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1.本行法定中文名称：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宜宾兴宜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全称：Yibin Xingyi Rural Bank Co., Ltd.

英文名称简称：Yibin Xingyi Rural Bank

英文名称缩写：XYRBANK

2.法定代表人：朱博

联系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办事处长江路 194、  
196、198 号

联系电话：0831-5507799

网 址：<http://www.xyrbank.com/>

电子邮箱：[yb@xyrbank.com](mailto:yb@xyrbank.com)

### 3.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办事处长江路 194、  
196、198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办事处长江路 194、  
196、198 号

邮政编码：644600

### 4.其他有关资料

金融许可机构编码：S0023H351150001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12 月 24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15215676025637

客户服务电话：0831-5507799

## 第三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报告期内增减资及合并分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增减注册资本，未发生合并分立情况。

### 2.股东情况

#### (1)报告期末股权数量、股东总数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总股本 30000 万股，股东总数为 15 户，包括法人股东 10 户（其中 5 户为国有法人股东），共持有 26571 万股，占总股本的 88.57%；自然人股东 5 户，共持有 3429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43%。

## (2) 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 股权数 (万股)	期初持 股占比	期间股权 变化数 (万股)	期末 股权数 (万股)	期末持 股占比
1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46	53.15%	—	15946	53.15%
2	宜宾金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7	9.99%	—	2997	9.99%
3	宜宾戎州金成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997	9.99%	—	2997	9.99%
4	四川凤彩成实业有限公司	1719	5.73%	—	1719	5.73%
5	蔡颜伟	1200	4.00%	—	1200	4.00%
6	李利民	1140	3.80%	—	1140	3.80%
7	杭州众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1	3.74%	—	1121	3.74%
8	宜宾金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611	2.04%
9	鞠华峰	589	1.96%	—	589	1.96%
10	四川省宜宾市华江酒业有限公司	480	1.60%	—	480	1.60%

## (3)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本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共有 4 户：

①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批准，由原宜宾市城市信用社改制设立的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成立，总部位于中国四川省宜宾市。该行以“宜以精微、行致广大”作为企业金融文化，定位于“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镇居民”，积极融入宜宾乃至成渝地区蓬勃发展的区域经济和产业集群。

②宜宾金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独资的区属国有一级企业，经营范围涉及水利、交通、农业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项目开发；林业项目开发等。

③宜宾戎州金成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宜宾市叙州区国

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独资的区属国有一级企业，经营范围涉及城市建筑工程开发、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及管理服务；市政工程等。

④四川凤彩成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1998 年的民营控股企业，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成为集住宅产业化、康养地产、医疗健康等多项产业于一体的大型多元化综合性企业集团。

#### (4)主要股东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共有 5 户：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金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宾戎州金成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凤彩成实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第四节、2.（3）”。

2.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有重要影响的股东（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李利民。

李利民：宜宾乐善酒店董事，担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关联方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 控制人	一致 行动人	最终 受益人	关联方
1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薛*、杨**、许*等 35 名自然人
2	宜宾金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宜宾金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宜宾市叙州区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宾市叙州区兴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市叙州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宾市叙州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等 12 户法人组织；杨*、侯**等 13 名自然人
3	宜宾戎州金成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宜宾戎州金成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宜宾金农商贸有限公司、宜宾市叙州区九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宜宾天官山茶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好食原粮油有限公司、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11 户法人组织；彭**、张*等 17 名自然人

4	四川凤彩成实业有限公司	程孝义	程孝义	—	程孝义	四川成中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叙州区中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通江县金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宜宾成铭置业有限公司、宜宾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9户法人组织；程**、陈**等5名自然人
5	李利民	—	—	—	李利民	宜宾市叙州区群立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乐善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巨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卓创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圣贤居足疗保健有限公司等8户法人组织；罗**、邓*、李**共3名自然人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详细情况见本行备查文件。

### (5) 法人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末，本行暂无股权质押与解质押情况。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 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经股东会选举，并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的董事共7名，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数（万股）
执行董事	朱博	男	1985.08	2021年12月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
执行董事	胡真	男	1981.12	2021年12月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
执行董事	张罗伟	男	1983.02	2023年12月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
股东董事	李路	女	1983.08	2021年12月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
股东董事	余奎	男	1984.10	2021年12月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
股东董事	王英俊	男	1970.12	2022年1月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
股东董事	李学哲	男	1972.05	2021年12月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

朱博，本行党支部书记、董事长、董事、改革发展委员会主任委

员。西南财经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现兼任宜宾市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金融研究处主任科员。

**胡真**，本行党支部副书记、行长、董事、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毕业，大学本科。曾任宜宾市商业银行内江分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兴文支行行长。

**张罗伟**，本行党支部委员、副行长、董事、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四川大学软件工程领域工程毕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宜宾市商业银行筠连支行副行长、屏山支行副行长。

**李路**，本行董事、改革发展委员会委员。西南财经大学消费经济学毕业，硕士研究生。现任宜宾市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余奎**，本行董事、内部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毕业，硕士研究生。现任宜宾市商业银行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曾任宜宾兴宜村镇银行党支部委员、副行长。

**王英俊**，本行董事、改革发展委员会委员。宜宾学院会计专业毕业，大学本科。现任宜宾市叙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叙州区国资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副局长、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工商银行宜宾县支行行长。

**李学哲**，本行董事。西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现任宜宾市叙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政协宜宾市第三、四、五届委员。曾任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民银行长宁县支行副行长、长宁县金融行业联合会第一任主席、长宁县政协第十届常务委员。

报告期内，上述 7 名董事均亲自出席全年董事会会议，股东董事

在本行工作时间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本行工作时间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 (2) 监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经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数（万股）
监事长、职工监事	刘智	男	1983.12	2021 年 12 月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
职工监事	吴锐	女	1983.07	2021 年 12 月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
股东监事	贾艳	女	1972.03	2021 年 12 月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
股东监事	朱冀	男	1973.10	2021 年 12 月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
股东监事	李利民	男	1969.03	2021 年 12 月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1140

**刘智**，本行党支部纪检委员、监事长、工会主席。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宜宾市商业银行叙府路支行副行长。

**吴锐**，本行监事。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会计专业毕业，大学本科。现任宜宾兴宜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贾艳**，本行监事。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现任宜宾市商业银行纪检监察室主任。曾任人民银行筠连县支行副行长。

**朱冀**，本行监事。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毕业，大学本科。现任宜宾市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宜宾市经贸城市信用社营业部主任、宜宾市城市信用社经贸社业务发展科科长。

**李利民**，本行监事。西安矿院通风与安全专业毕业，大专。现任宜宾乐善酒店董事长。曾任宜宾县群立运输公司经理、宜宾县巨能矿业公司董事长、宜宾兴宜村镇银行董事。

报告期内，上述 5 名监事均亲自出席全年监事会会议，为本行从事

监督工作的时间在十五个工作日以上。

###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其中：行长1名、副行长2名。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数（万股）
行长	胡真	男	1981.12	2021年1月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
副行长	张罗伟	男	1983.02	2023年12月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
副行长	惠义	男	1976.07	2023年11月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

胡真，见“第五节、1.（1）”。

张罗伟，见“第五节、1.（1）”。

惠义，本行副行长。四川省党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曾任宜宾市商业银行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副行长。

###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 3.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102人，其中，研究生2人，占比1.96%，大学本科学历79人，占比77.45%，大专生19人，占比18.63%，中专及以下学历2人，占比1.96%。

### 4.年度薪酬管理情况

#### (1)薪酬管理架构、决策程序及制度

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董事会下设立改革发展委员会（履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职责），主要职责权限包括：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

范围、职责、重要性、本行效益完成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政策或方案以及对本行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薪酬管理、薪酬结构、薪酬体系、薪酬支付及薪酬扣回等规定，主要包括：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等。

## **(2)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全行 102 名员工在本行领取薪酬，2024 年度员工薪酬总额 1829.54 万元，已发放员工薪酬 1673.62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员工年度薪酬发放金额未最终确定，目前披露薪酬仅为当期已支付的薪酬金额)。

## **(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情况**

本行各层级薪酬与经营业绩、风险控制考核结果挂钩，每年由董事会向经营管理层下达经营目标计划，经营管理层将经营考核指标分解落实至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实施薪酬与经营目标挂钩，经过层层考核，按考核结果发放薪酬。

## **(4)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董事长、监事长、行长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比例为当年绩效薪酬的 50%，其他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比例为当年绩效薪酬的 40%，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为 3 年，采用 3 年分期等额支付的办法从次年起逐年考核兑现。2024 年度本行延期支付总额为 225.63 万元。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高管及重要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部分）管理办法》，扣回相关人员延期支付绩效薪酬约 4.47 万元。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2024 年已发放年度薪酬总额（税前）为 144.6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放金额未最终确定，目前披露薪酬仅为当期已支付的薪酬金额。报告期内，本行无专职的股东董事及股东监事，也无专职股东董事及股东监事在本行领取薪酬和延期支付的情况。

### **(6)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本行依据年度经营计划及薪酬标准、绩效考核等办法，编制薪酬预算，确定年度薪酬总额，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2024 年本行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指标，主要监管指标满足监管要求。

**(7) 报告期内，本行未出现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 **第五节 公司治理**

### **1. 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构建了现代公司治理架构，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明确了“三会一层”各治理主体的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确保各治理主体运作顺畅有序。本行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各分支机构作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在总行授权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并对总行负责。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完善法人治理体系，将党的领导深度融入公司治理机制，使党支部在把握方向、管理大局、推动落实方面的领导作用更加凸显。同时，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得到持续优化，风险管理和

内部控制得到进一步加强，整体风险水平有效降低，内部管控更加规范，抗风险能力持续提升。

股权管理方面，本行建立并完善了股权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本行《章程》《股权管理办法》《股权质押管理办法》和《股权托管办法》等，从制度层面推进银行治理规范化，强化了股东资质审查与评估、信息登记管理。

“三会一层”运作方面，本行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并依法依规运作。所有董事均在获得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批复后正式履职，监事会每年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审批制度》等，建立了以董事会、改革发展委员会（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和改革发展委员会秘书处为主的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分层级管理。同时，本行还建立了关联方名单和关联交易台账，对关联交易进行实时监测管理。

通过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和加强股东行为管理等措施，本行的公司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整体评价为良好。

### **(1)关于股东和股东会**

按照本行《章程》，本行股东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主要包括：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本行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审议通过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行在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过程中，始终遵循《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在通知发布、文件准备、会议报告及审议议案等各个环节，均依法严格操作，以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平等地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质询权。此外，每次股东会均邀请专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维护会议的合法性和公正性。

### **(2)关于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依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行使职权，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行使职权主要包括：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其实施；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有效落实监管部门监管意见，科学决策重大经营事项，在风险化解、合规内控等方面均发挥了核心作用。董事会下设改革发展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2个专门委员会，制定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改革发展委员会承担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三农金融服务、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任职资格、薪酬制度及激励方案等工作的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的工作职责；内部控制委员会承担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规范风险评估与关联交易程序，以及与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检查的工作职责。

### **(3)关于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本行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职责主要包括：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

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本行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本行重大决策、重要经营活动、内控管理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下设监督与提名委员会，通过离任审计、检查监督、信息披露等持续履行监督保障职能，切实推动本行业务稳健开展。

#### **(4)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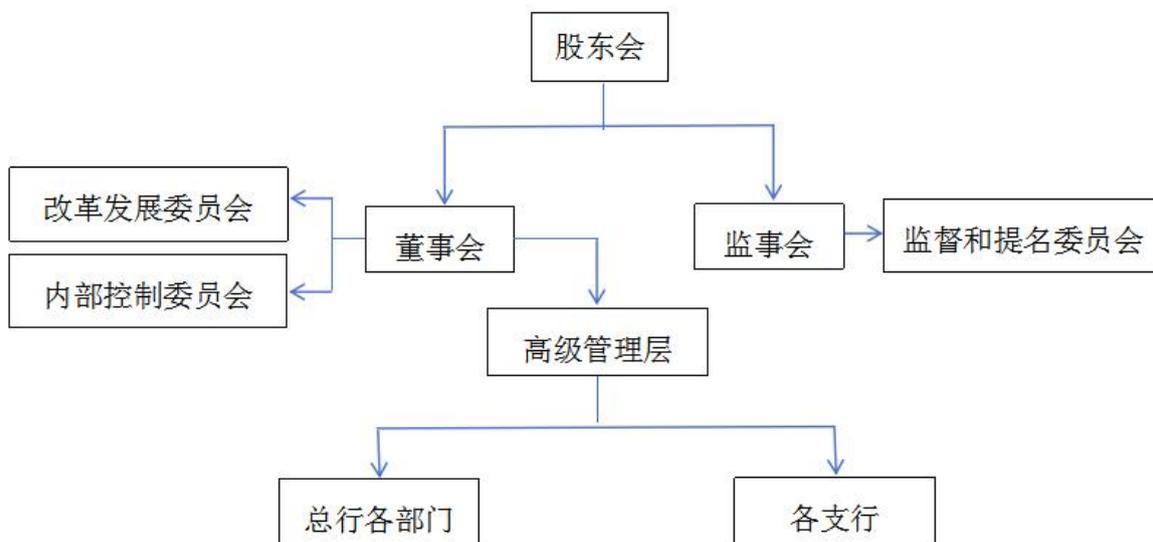
按照本行《章程》，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紧扣全行战略目标，紧抓地方经济发展机遇，树立发展意识，坚守风险底线，筑牢内控案防基础，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增长态势，经营业绩再上台阶，风险整体平稳可控，主要指标持续优化。

## **2.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营业场所、本行网站、互联网媒介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向股东及客户披露本行的相关信息。同时，认真对待股东、客户和社会人士的来信、来电、来访和咨询，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 3.三会一层设置



### 4.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

报告期末，本行总行内部设有综合管理部、资金财会部、风险管理部、业务发展部、资产管理部、内部审计部、合规管理部等七个职能部门，共同承担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审计合规、信息技术、计划财务、人力资源、会计管理、信贷资产管理等八大综合管理体系的职责，以及纪检监察、安全保卫、反洗钱监测等监督保障体系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网点未发生变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设有 1 个营业部和 7 个营业网点，分布于叙州区的柏溪街道、高场镇、蕨溪镇、安边镇以及翠屏区滨江国际小区、屏山县新县城。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网点名称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1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营业部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办事处长江路 194、196、198 号	0831-5507774
2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滨江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翠柏大道东段正和滨江国际 B 区 2 幢附 1-2	0831-5150877
3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屏山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金沙江大道中央公园商铺 15-1-1 号至 15-1-5 号	0831-5160688

4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翠柏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办事处科贸街69号3栋附8号、9号、10号、11号	0831-5513303
5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高场支行	宜宾市叙州区高场镇通江街嘉益广场二栋1层1、2号	0831-5503188
6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城北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城北新区一曼路500号、502号、504号、506号、508号	0831-5515000
7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蕨溪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蕨溪镇牌坊石街185、187、189号	0831-5515001
8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小岸坝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安边镇川云路50、52号	0831-7072060

## 第六节 股东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会3次，会议均在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办事处长江路194、196、198号宜宾兴宜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本行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十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户，代表股份23959万股，占总股本30000万股的79.8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1个决议事项。

2.本行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十一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户，代表股份25099万股，占总股本30000万股的83.66%。会议听取了《2023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资质评估报告》《2023年度公司治理评估报告》《对2023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对2023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意见》5个报告事项，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暨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意见》《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暨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意见》等5个决议事项。

3.本行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十二次（临时）股东会。出

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7 户，代表股份 25199 万股，占总股本 30000 万股的 84.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提案》《关于续聘 2024 至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等 3 个决议事项。

以上 3 次股东会所代表股份均达到了《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要求。律师事务所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 1. 董事会日常工作

#### (1)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6 次现场会议和 6 次书面传签，共审议形成了包括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 52 项决议，强化了董事会职能作用，确保了各项业务正常发展。

#### (2)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共有 61 项提案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其中股东会决议 9 项，董事会决议 52 项，股东会及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较为科学、可行，可操作性强。9 项股东会决议已执行完毕 8 项，部分执行完毕 1 项；52 项董事会决议中已执行完毕 51 项，部分执行完毕 1 项。

#### (3) 董事会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024 年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审议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合规案防、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大事项，有效发挥了专业职能。

### 2. 报告期本行经营管理情况

#### (1) 本行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17.24 亿元，各项贷款增速 4.02%，年末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575 户，较上年增加 69 户；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1.5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2 亿元，增速 9.68%，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5.66 个百分点。完成监管“两增”指标。当年累计投放的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6.08%。

涉农贷款余额 7.74 亿元，较年初增加 0.86 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4.76 亿元，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以下普惠型农户经营性贷款和 1000 万元以下普惠型涉农小微企业贷款增速 18%，较各项贷款增速高 13.98 个百分点，完成监管“涉农两个不低于”任务。

市场定位指标完成情况：各项贷款余额 17.24 亿元，表内总资产余额 27.69 亿元，各项贷款占比 62.26%，较年初下降 0.82%；新增当地贷款 1.54 亿元，新增可贷资金 9.78 亿元，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比例 157.41%，完成监管不低于 80% 的指标；农户贷款余额 3.28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1.96 亿元，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83.65%，较年初上升 1.53%；贷款户数 3106 户，户均贷款余额 55.51 万元，较年初上升 12.24 万元。

## **(2)风险管理**

### **①主要风险状况**

当前银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风险水平总体平稳可控。

#### **●信用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多措施支持涉农、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进一步规范信贷业务操作，强化准入管

理，持续加大监测检查力度，采取积极措施防范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贷款类型构成如下：

类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万元）	占比（%）	贷款余额（万元）	占比（%）
公司贷款	114182.36	66.23	107044.36	64.59
个人贷款	58217.01	33.77	58690.72	35.41
合计	172399.37	100	165735.08	100

贷款担保结构如下：

担保方式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万元）	占比（%）	贷款余额（万元）	占比（%）
信用	6956.1	4.03	6381.47	3.85
保证	99193.69	57.54	87633.95	52.88
抵押	52052.7	34.13	56564.96	34.13
质押	14196.88	8.23	15154.7	9.14
合计	172399.37	100.00	165735.08	100.00

授信集中度情况如下：

本行高度重视授信集中度的管理，确保信贷投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监管意见及行内风险管控要求。报告期内本行对非同业单一客户最大单一贷款客户贷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占本行期末资本净额的 6.56%；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最大风险暴露为 2000 万元，占当期一级资本净额的 7.34%；对非同业集团客户和经济依存客户的最大风险暴露为 3990 万元，占当期一级资本净额的 14.65%，对同业单一客户的最大风险暴露为 4992.46 万元，占当期一级资本净额的 18.33%。2024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 ●流动性风险状况

2024 年本行存贷款稳定上升，年末余额分别较年初增 4.65%和

4.02%，各项资产业务均按照经营计划和限额要求有序开展，流动性比例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流动性整体状况良好。

### ●操作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信贷、柜面等重点业务，针对案件风险易发、多发环节持续加大排查力度，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整改完善；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定期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强化员工教育培训；定期开展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全年未发生重大差错责任、安全事故，操作风险可控。

### ●市场风险状况

本行尚未开展股票、商品、外汇及衍生产品业务，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行持续对集中度和损益等指标进行监测和管控。报告期内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 ●信息科技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与数字化转型方面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也面临新的挑战。本行继续采用信息系统托管模式，有效降低了拥有成本和管理成本，减少了专业 IT 人员的配备，此前接入了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金电”）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特色的信息外包服务平台，并于 2020 年实现了北京同城应用级灾备。中国金电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人民银行直属企业，由中国人民银行 100% 控股，其前身是 1957 年成立的中国人民银行核算工厂。在应急演练方面，本行于 2024 年 6 月和 11 月分别参与了两次系统应急演练，对灾备系统接管和备份核心系统接管进行了验证，全面检验了各项应急资源、应急预案、组织管理以及运行维护能力，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的沟通协调与应急处置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

本行在数字化转型的道路上仍需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技术自主能力，以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监管要求。

### ●声誉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总体平稳可控，未发生中高风险声誉事件。为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本行持续开展7×24小时舆情监测值守，利用发起行及公安舆情监测系统实施全网实时监测。同时，本行坚持“预防为主、属地/条线管理、第一时间报告、口径一致、严守底线”等原则，确保声誉风险的有效管控。

### ●法律合规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法律合规全流程管理机制，能有效识别各种法律合规风险，通过合规培训、强化法律合规资源保障，增强员工依法合规履职能力。

### ●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法规建立了全面的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管理制度及程序，其中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反洗钱宣传及培训和大额交易、可疑交易报告管理等。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可疑交易。

## ②风险管控情况

董事会风险管控情况如下：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本行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决定本行总体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本行风险偏好、可以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种风险。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

会定期召开会议审阅高级管理层各项风险评估报告，按照规定对重要风险事项进行决议并监督落实。

高管层风险管控情况如下：

**信用风险管理策略：**一是更新完善授信政策，严格准入，持续优化信贷结构。二是建立动态授权机制，持续强化三查制度，提升信用风险识别能力。三是加强集中度管控，严格落实客户、行业、区域限额控制。四是健全风险管理建设体系，加大不良风险资产处置，持续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兴宜在开展各项经营活动时始终坚持将流动性风险管理放在首位，一是在日常流动性风险监测和控制基础上，重点加强流动性风险限额测算及控制工作。二是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流动性管理的主动性和灵活性。三是通过对资产负债、流动性指标、流动性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限额等方面综合分析，合理安排流动资金，提高资金收益。

**操作风险管理策略：**一是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运营；二是持续加强业务流程控制，强化过程管控；三是定期开展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四是持续开展授信、柜面、财务等业务检查和审计，对发现的风险隐患限时整改；五是强化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和案件风险排查，严格实行重要岗位轮岗制度及违规责任追究，防范内部人员操作风险；六是系统开展各项业务培训，促进履职水平提升；七是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定期开展制度、流程后评价，适应业务发展进行更新完善。

**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完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体系，严格进行限额管理，确保市场风险可控。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报告期内本行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

方面取得一定成效。新增了《宜宾兴宜村镇银行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宜宾兴宜村镇银行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KRI）监测管理暂行规定》和《宜宾兴宜村镇银行生产系统运行管理暂行规定》等多项重要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这些制度为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生产系统运行管理以及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提供了明确的规范和指导，夯实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基础。此外，本行在报告期内接受了信息科技专业现场审计，旨在确保信息科技体系的安全稳定运行，提升系统性能与可靠性，降低技术风险，并优化信息安全控制措施。通过审计，我行及时发现了潜在问题并持续改进，进一步提升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

**声誉风险管理策略：**本行报告期内强化监测，严格执行 7×24 小时舆情监测值班制度，确保舆情监测的及时性和全面性；精准分类处理，根据负面舆情的传播渠道、成因以及涉及的业务条线等因素，遵循“一事一策”的原则，分类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快速化解与有效控制，对舆情的苗头性问题及时化解，一旦媒体介入则积极应对，有效控制舆情发展，力求将负面舆情扼杀在萌芽状态，避免其扩散至更广泛的媒体平台，从而降低负面影响；深入追责与整改，针对声誉风险事件暴露的深层次问题，当事部门、支行及业务管理部门需深入总结，举一反三，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策略：**一是加强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完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等流程，提高风险管理的效率和效果。二是加强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提高员工法律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形成全员参与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的良好氛围。三是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要求，积

极配合监管机构的检查和指导，确保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策略：**一是注重源头防控，通过强化客户身份识别程序，确保客户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有效遏制利用虚假身份进行非法交易的行为。二是加强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监控和报告，对交易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及时发现并报告可疑交易，有效防止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的发生。三是定期开展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宣传和培训活动，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和识别能力，确保全员参与、共同维护金融安全。

### 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情况

目前本行建立了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反洗钱系统等风险管理支持系统，全年系统运行平稳，较为有效地支持了本行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的管理，保障相关风险信息数据的提取、风险指标的监测及限额指标的系统控制有效。

## (3)内部控制

### ①内部控制管理框架

本行内部控制管理框架主要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总行业务条线部门、经营机构组成，内控管理架构设置符合自身特点，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

### ②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围绕内部控制目标，以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性为原则，从完善治理架构、健全制度机制、改进管理模式、再造业务流程、加强控制措施

等方面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不断规范内部管理，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总体来看，本行内部控制范围涵盖了所有管理、业务流程及岗位，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纠正的内控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发挥公司治理核心作用，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监事会积极发挥监督作用，高级管理层强化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决议的执行力；通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估，针对性提出加强公司治理薄弱环节建设、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加大风险排查和问责整改力度、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等改进措施；年度内修订完善制度 28 余项，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对不相容岗位进行职责分离，并定期进行岗位轮换；持续开展合规教育培训，全年共计组织员工参与培训 27 次，累计参与人次达到 1200 人次。总体来看，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控制基本有效；内部控制政策与措施基本覆盖主要风险点，且能在具体工作中有效落实。

### ③内部检查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信贷业务、柜面与会计结算、员工行为管理等重点领域立项开展排查检查 10 余项，及时整改风险隐患和问题，不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从各项常规及专项排查情况看本行各项业务总体风险可控。

## (4)内部审计

### ①审计体系建设

本行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内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接受董事会的指导、考核和评价，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并与高级管理层沟通审计情况。本行内部审计覆盖全部业务和全部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通过开展系统的监督、评价与咨询活动，有效发挥审计严规范、控风险与促发展职能。

## ②审计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审计监督，突出风险导向审计，加强风险信息预判，持续推进现场与非现场并重，认真开展问题督导整改，严肃违规问责处理，不断强化内部审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一是**以风险为导向，充分考虑监管关注事项、国家重大政策要求并结合审计资源配置，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严格执行；**二是**制定了中长期审计规划，以更好地服务我行经营管理并提升审计工作质量；**三是**依规审计，筑牢监督防线。全年共开展审计项目 10 余项，项目涵盖柜面、信贷、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并针对审计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持续促进规范运营；**四是**强化惩戒，严肃问责。严格按照程序，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开展违规责任认定与问责处理，起到警示效果。

## (5)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董事会、董事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及相关部门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季收集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名单，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和审查、审批。本行关联交易事项的条件及贷款利率遵循商业原则与监管规定，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行内部审计部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计。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标准，报告期内，本行

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 6 户 7 笔，交易金额合计 3885 万元，均为重大关联交易。截至 2024 年末，授信类关联交易共计 9 户 10 笔，交易余额（扣除存单质押及保证金后）5968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单一最大客户关联度未超过资本净额的 10%；最大集团客户关联度未超过资本净额的 15%；全部关联度未超过资本净额的 50%，符合监管规定。

2024 年度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390 万元，均为授信类关联交易。按照交易金额划分，均为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末，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5968 万元。

#### **(6) 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众宣传方面，2024 年本行积极参加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活动，如：《金融知识“五进入”集中教育宣传》《防范非法集资》《宪法宣传》《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宣传》等，借助本行各业务部门和支行走进社区、乡村等开展市场业务拓展活动，采取包括横幅、大屏幕、宣传折页手册等多种形式，有机的将消费者金融知识普及与业务相结合，先后开展了反诈骗、金融知识进万家等金融知识的宣传普及，引导客户理性选择银行服务，强化风险意识。

特殊消费者群体保护方面，针对老年群体金融支付需求，保留柜面服务和现金存取设施，保障老年群体客户享有的权利。通过开通“爱心窗口”，提供便民服务箱、老视镜、爱心专座等便民设施为老年群体办理业务提供便利。上线了 APP 适老改造智能语音功能，包含“呼叫人工服务”“语音介绍”“帮助向导”“语音搜索”等各项功能。

消费者投诉应对、处理情况，本年度收到 7 起客户投诉的情况，7 起投诉在规定时限处理完毕，均为无效投诉。

##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 1.监事会日常工作

监事会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本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一是本年度组织召开监事会现场会议 4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2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暨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意见》《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3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等 13 项决议事项；二是听取本行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合规案防、关联交易等 10 项工作汇报；三是组织全体监事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 5 个监管办法。报告期内，监事会聚焦本行服务国家发展目标、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战略规划推进、关键领域风险和内控合规管理等方面，针对有关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持续跟踪推进落实情况，充分发挥公司治理监督作用。

### 2.监事会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 (1)加强对董事会履职情况监督

监事会加大对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监督，重点关注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落实情况；派出监事列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下设专委会重要会议，在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切实开展监督，确保董事会履职符合公司法、本行《章程》以及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章的规定；全力支持董事会工作，督促加快对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促进本行公司治理不断满足监管要求。

## **(2)加强对经营层履职情况监督**

重点关注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落实情况，及对经营工作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不断增强监督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对经营管理层履职时是否符合公司法、本行《章程》以及法律法规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建立常态化经营及风险指标监督机制，及时了解掌握本行运营情况，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促进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内控水平不断提高。

## **(3)突出监督重点，提升监督效能**

**不断深化财务监督。**一是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和财务信息，了解外部经济环境、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对本行影响，关注对经营结果和所有者权益影响重大的会计核算事项，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定期听取全行经营情况汇报，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二是关注财务管理机制的建立健全，财务合规管理、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整改落实，绩效考核体系的改革和运行，促进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三是持续加强与高级管理层沟通，重点关注年度经营计划实施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资源投入和使用效能情况等，提出提质增效等建议，促进提升资源配置的有效性。

**加强内控合规监督。**一是监督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与有效性，重点关注制度体系建设与执行、内部控制机制运行、“三道防线”履职及监督检查体系运作等情况，增强对内控、内审工作的业务指导，跟进全行内控评价工作实施情况，促进全行合规管理整体水平提升；二是着力加强重要领域与关键环节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监督。严格落实监管要求，重点加强案防管理、关联交易、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处罚、信息披露、数据治理、声誉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运行

等方面监督,关注重要业务领域和关键风险环节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查找体制机制缺陷,提出监督意见。持续跟进内外部监督检查,关注检查发现问题有效整改,推动内控合规工作机制优化;三是开展本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专项监督。围绕关联交易监管新规,加强全行关联交易管理监督,在系统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基础上,以监督发现问题为导向,从统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强化关联交易认定和管理能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等方面提出工作建议,支持全行关联交易依法合规开展。

**强化风险管理监督。**一是强化风险治理体系监督。聚焦国家战略落地和本行发展要求,加强对全行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监督,关注全行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促进提高风险治理机制有效性;二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监督。监测本行风险管理监管指标变动和达标情况,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当期监管机构关注和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监督。加强风险管理过程监督,促进防范金融风险,提高风险管理质效;三是持续跟进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落地进展,重点关注风险管控机制和流程优化、重大风险应急处突能力提升、基层机构风险管理基础建设等方面,及时分析提示潜在风险隐患,推动风险管理更好地服务全行科学稳健发展。

#### **(4)加强监管指标监督**

根据支农支小工作任务完成进展情况,要求经营管理层将支农支小工作作为当前首要工作任务来抓,加大对总行业务管理部门的督导力度以及对各经营机构的督促力度,要求经营层采取绩效挂钩、加大奖惩力度等督办措施,督促相关机构全力完成监管“两增”指标。

### **(5)围绕中心搞监督，服务大局促发展**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在开展监督工作过程中，持续关注本行发展战略制定实施、信息披露工作进展等情况，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织推动本行“2022—2025”发展战略规划落实情况，提高监督针对性，关注重点战略实施情况，对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推动本行发展规划进一步落地落实。

## **第九节 财务会计报告**

### **1.审计报告（见附件1）**

本行本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川华会宜分审〔2025〕字第013号）。

### **2.财务报表（见附件2）**

### **3.财务报告附注（<http://www.xyrbank.com/>）**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2.宜宾兴宜村镇银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名单。

附件 1

## 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ichuan Huaq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http://www.huaqiangcpa.cn>

地址 (ADD): 四川省成都市天仙桥南路 6 号恒丰大厦 500 室 邮编 (P. C): 610021

电话 (TEL): 028-86654290 传真 (FAX): 028-86655621 E\_mail: [schq@huaqiangcpa.cn](mailto:schq@huaqiangcpa.cn)

川华会宜分审 (2025) 字第 013 号

# 审计报告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专用章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22日

## 附件 2

# 资 产 负 债 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会商银 01 表

编制单位：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2,761,931.25	232,089,133.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643,732,093.61	687,591,078.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052,470.99	7,403,391.86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2,431,853,256.06	2,322,386,209.53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9,104,871.13	8,224,438.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46,520,423.76	1,509,125,949.05	应交税费	28,003,873.12	13,057,436.75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利息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3,635,441.72	4,988,380.33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其中：优先股		
固定资产	20,488,253.77	133,044,209.39	永续债		
使用权资产	3,701,410.83	5,062,00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333,299.20	329,045.82	其他负债	14,732,504.86	1,476,58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23,564.58	52,627,548.42	负债合计	2,496,382,417.88	2,357,536,437.10
其他资产	7,221,963.46	7,507,996.29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8,668,471.68	8,668,471.68
			一般风险准备	24,667,957.71	24,667,957.71
			未分配利润	-60,635,906.81	-63,495,904.55
			股东权益合计	272,700,522.58	269,840,524.84
资产总计	2,769,082,940.46	2,627,376,961.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69,082,940.46	2,627,376,961.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 润 表

2024 年 1-12 月

会商银 02 表

编制单位：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82,493,206.49	129,655,958.95
利息净收入	56,406,872.40	79,120,069.80
利息收入	124,379,415.07	145,168,424.11
利息支出	67,972,542.67	66,048,354.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3,046,971.33	50,833,630.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162,740.56	50,965,670.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5,769.23	132,039.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1,013,923.10	783,860.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989,655.97	-1,114,599.02
其他收益	35,783.69	32,996.36
二、营业支出	153,208,996.46	127,381,334.86
税金及附加	1,097,745.65	988,910.55
业务及管理费	41,030,459.85	45,189,746.67
信用减值损失	111,080,790.96	16,833,950.4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4,368,727.19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84,210.03	2,274,624.09
加：营业外收入	192,120.06	97,596.16
减：营业外支出	255,101.31	4,800.00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21,228.78	2,367,420.25
减：所得税费用	26,361,231.04	986,391.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9,997.74	1,381,029.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9,997.74	1,381,029.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59,997.74	1,381,029.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会商银 03 表

编制单位：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4,931,806.84	69,315,044.6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232,3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3,478,057.50	204,258,622.1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7,751.60	1,218,87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907,615.94	272,560,245.25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47,017,240.16	221,845,568.51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4,254,123.14	-154,813,893.0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739,129.41	53,753,797.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98,877.57	25,856,84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43,659.55	22,094,70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1,145.42	18,940,31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255,928.97	187,677,33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51,686.97	84,882,914.2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048,450.00	5,162,438.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048,450.00	5,162,43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309.00	1,035,644.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09.00	1,035,64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51,141.00	4,126,794.7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7,002.28	1,580,29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7,002.28	1,580,29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002.28	-1,580,294.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185,825.69	87,429,414.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133,040.97	568,703,626.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318,866.66	656,133,040.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商银 03 表

编制单位：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 1-12 月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8,668,471.68	24,667,957.71	-63,495,904.55	269,840,52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8,668,471.68	24,667,957.71	-63,495,904.55	269,840,524.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9,997.74	2,859,99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59,997.74	2,859,997.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8,668,471.68	24,667,957.71	-60,635,906.81	272,700,522.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